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王茂祥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亦有明文，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額數十分之一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式費用之一部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9條所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 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200 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9 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即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